

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一百元；因證書遺失或污損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，亦同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